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机器人学院文件

机器人〔2025〕9号

机器人学院 25-26 学年学生监督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通知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学生监督小组，现将学院 25-26 学年学生监督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学院学生监督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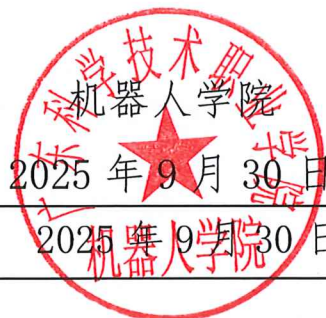
23 级学生监督小组成员：王德保、肖锐鑫、钟煌、黄振沛、周雨杰、张梓轩、李庭兴、曹欣欣、刘澍哲

24 级学生监督小组成员：陈东怡、冯炳权、屈震凌、何远祥、卢昌杰、曾志强、谭伟聪、纪长淇、彭博杭、姚依蓉、陈雅诗、黄昊、魏如玉、刘永辉、蔡科翔、叶思婉

25 级学生监督小组成员：陈志权、吴欣语、吴泽源、苏琪、张媛、黄博艺、赵华明、李淑宁、黄晋睿、陈奕成、马泽权、余钦烽、俞庆鸿、叶家豪、贾宏伟

二、工作职责：负责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院（系）、学生工作部门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机器人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